

2024 年度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隶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平川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03.8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87.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9.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9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99.67	总计	60	2,599.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9.67	2,312.30	0.00	0.00	0.00	0.00	287.37
2	公共安全支出	2,303.83	2,041.49	0.00	0.00	0.00	0.00	262.34
2	法院	2,300.23	2,041.49	0.00	0.00	0.00	0.00	258.74
2	行政运行	1,659.23	1,400.49	0.00	0.00	0.00	0.00	258.74
2	案件审判	489.00	489.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52.00	152.00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		0.00	0.00	0.00	0.00	3.60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0		0.00	0.00	0.00	0.00	3.6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8	137.47	0.00	0.00	0.00	0.00	12.1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5	108.28	0.00	0.00	0.00	0.00	10.77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5	106.88	0.00	0.00	0.00	0.00	10.77
2	抚恤	27.85	27.85					
2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1.34	0.00	0.00	0.00	0.00	1.3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1.34	0.00	0.00	0.00	0.00	1.34
2	卫生健康支出	49.22	44.78	0.00	0.00	0.00	0.00	4.44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2	44.78	0.00	0.00	0.00	0.00	4.44
2	行政单位医疗	46.79	42.35	0.00	0.00	0.00	0.00	4.44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	住房保障支出	96.74	88.56	0.00	0.00	0.00	0.00	8.18
2	住房改革支出	96.74	88.56	0.00	0.00	0.00	0.00	8.18
2	住房公积金	96.74	88.56	0.00	0.00	0.00	0.00	8.18
2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2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2	其他支出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9.67	1,926.92	672.75			
2	公共安全支出	2,303.83	1,659.23	644.60			
2	法院	2,300.23	1,659.23	641.00			
2	行政运行	1,659.23	1,659.23				
2	案件审判	489.00		489.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52.00		152.00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		3.60			
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60		3.6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8	121.73	27.8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5	119.05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5	117.65				
2	抚恤	27.85		27.85			
2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8				
2	卫生健康支出	49.22	49.22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2	49.22				
2	行政单位医疗	46.79	46.79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	住房保障支出	96.74	96.74				
2	住房改革支出	96.74	96.74				
2	住房公积金	96.74	96.74				
2	其他支出	0.30		0.30			
2	其他支出	0.30		0.30			
2	其他支出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41.49	2,041.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47	13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78	4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56	88.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2.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2.30	2,312.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2.30	总计	64	2,312.30	2,3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2.30	1,643.45	668.85
2	公共安全支出	2,041.49	1,400.49	641.00
2	法院	2,041.49	1,400.49	641.00
2	行政运行	1,400.49	1,400.49	
2	案件审判	489.00		489.00
2	其他法院支出	152.00		152.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7	109.62	27.8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8	108.28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8	106.88	
2	抚恤	27.85		27.85
2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44.7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2	行政单位医疗	42.35	42.35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	2.43	
2	住房保障支出	88.56	88.56	
2	住房改革支出	88.56	88.56	
2	住房公积金	88.56	88.56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没有此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60	0.00	30.23	0.00	30.23	4.37	34.60		30.23		30.23	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99.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7.46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相对应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故本年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较上年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99.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2.30 万元，占 88.95%；其他收入 287.37 万元，占 11.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9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92 万元，占 74.12%；项目支出 672.75 万元，占 25.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12.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65.12 万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另一方面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2.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12 万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故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2.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41.49 万元,占 8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7 万元,占 5.94%;卫生健康支出 44.78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88.56 万元,占 3.8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0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全年预算数,包括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追加预算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0%,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全年预算数，追加预算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内人员退休、调出等变化调整，实际支出安排小于预算计划。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度内人员退休、调出等变化调整，实际支出安排小于预算计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3.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4.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96 万元，下降 7.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人员减少，对应的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19.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在办公费、差旅

费等方面节约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无预算外支出事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91 万元，下降 58.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故“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3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无预算外支出事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62.3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辆,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也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3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无预算外支出事项。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保有数量与上年相同,使用量稳定,运行维护费的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严格遵守预算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无预算外支出事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 万元,增长 91.67%,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多,相应费用上升。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 391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1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3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会议费预算支出相关事项。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减少部分培训项目,故实际支出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8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6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84%。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相关数据,故未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相关数据,故未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本年度暂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本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下一步,本部门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持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健全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中监督纠偏,强化事后评价跟踪问效,聚力推动提升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二是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

设定绩效目标，准确设置评价标准，多点发力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后附绩效自评表）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2024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二是保障了派出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准确设置评价标准，多点发力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后附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本部门已完成绩效自评等常规工作，暂无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决算公开表
2、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